

9. 中小企业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根据企业所属类型，可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工程由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承建的，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服务由监狱企业承建，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接受非上述企业参与磋商。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兴安县水利局（单位名称）的湘江广西兴安县崔家乡神仙田村至赵家村段防洪治理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如有）、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如有））的具体情况如下：

湘江广西兴安县崔家乡神仙田村至赵家村段防洪治理工程监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桂林宝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636.23万元，资产总额为1031.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单位名称（CA证书签章）：广西桂林宝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9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